

## 行程特寫（一） 林毅能

### 「亞松」遺失護照實錄

「亞松」於 10 月 6 日下午約四時，被偷去護照。晚餐後，我陪伴「亞松」及導遊 Alan 往警署報案，等了廿分鐘才輪到，錄完口供，取了一張由警署簽發的 Victim Care Card 才離去。

在回程的士上，Alan 知道「亞松」在旅程中沒有帶備照片，所以改在酒店附近的 Westfield 商場下車，找到一個即影即有櫃位，花了 6 鎊，換來五張照片備用。步回酒店途中，獲團友通知，附近有人冒警行騙，懷著戰戰兢兢的心情，終於返回酒店。

10 月 7 日上午七時，「亞松」參加了特別早禱會，接受過團友的慰問及祝福，早餐後，和我及 Alan 到位於 Portland Street 四十三號的中國領事館，原來辦理補證手續的辦事處，是在同街三十一號的下一層。在填寫二份表格，繳交一張相片後，經輪候獲得接見。對方聲稱就算「亞松」能出示遺失護照的副本，也一定要有香港人民入境處傳真證實「亞松」遺失護照，他們才可以確認補發證件。

由於辦事處位處低層，電話接收訊號不佳，我們要走回路面，由 Alan 致電回港聯絡「捷旅」，再聯絡香港人民入境處的一位女仕，她答應在三十分鐘內發出傳真。二十分鐘後，領事館一位男職員傳召「亞松」，告知他香港的傳真說：「遺失了護照及身份証」，與事實不符，所以拒絕辦理。我們據理力爭也不得要領，對方堅持香港方面要再傳真一張「只遺失護照」的聲明，才可以辦理。這時 Alan 的電話咭中儲值已耗盡，「亞松」和我沒有長途電話，對方又不肯借用電話，只叫我們到附近的電訊公司為 Alan 的電話咭充值。無計可施下我們三人再上馬路，經無數次嘗試後，終於接到入境處一位姓湯的男仕來電，他知悉情況後，說會告知原先的女職員，再次傳真正確的資料。約十二時十分，「亞松」和我再落辦事處，但守衛說辦公時間（09:00—12:00、14:00—17:00）已過，不准進入。苦苦懇求下，終獲放入，便大呼仍在馬路上講電話的 Alan，一齊入內通知職員，他叫我們下午二時再來。我們賴著不走，五分鐘後，他才確認收到香港的再次傳真，查核無誤後，開了一張單據，要我們到郵局匯出 40 英鎊手續費給領事館，於下午三時半回來，憑匯款收據，領取證件。約十二時四十分，我們找到郵局匯出 40 英鎊（另加 5 英鎊手續費），才算完成補領證件的程序！

等待期間，我們找到一間日式食店，享用有壽司，面豉湯的午餐，並在旁邊的咖啡店嘆「香滑咖啡」期間，Alan 做了兩手準備，由於有「留英六人組」租了一部七人車，以便轉換酒店，Alan 通知司機提早到酒店接 Kim 到領事館協助「亞松」，以便 Alan 可及時回酒店，處理大隊到機場的事宜。如「亞松」未能及時取得證件，將交由「留英六人組」負責臨時照顧，並聘請當地導遊 Annie 協助他延遲機票，及送他登機。

約在下午三時，我們返回領事館，按鈴要求提早領取證件，對方說：「三時半才有」！Alan 告訴他是領隊，要即時回酒店協助團友往機場辦理登機手續。將會留下不懂英語的「亞松」等待。對方說：「外面天氣寒冷，還是三時半才來吧」！我們沒有理會他，「亞松」堅決在門口等待。兩分鐘後，對講機叫：「袁木松，請內進」。「亞松」和 Alan 推門入內。不足三分鐘，領事館大門打開，看見「亞松」滿面笑容，拿著一本簇新的特區護照出現！

約在下午三時半，亞 Kim 的七人車到達，我們各人懷著歡欣的心情，返回酒店。翠綠大隊剛好可以按

原定計劃時間出發到機場，而「留英六人組」亦可轉換酒店，繼續暢遊倫敦！